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增加約201,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毛損約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確認毛利約77,000,000港元；(ii)減值虧損減少約77,0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有關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確認收益約89,000,000港元；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因探索及發展傳媒及文化業務而增加約72,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顏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